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推舉要點

103年6月3日推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7日推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6日學務處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處務會議核備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（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）

109年5月14日推舉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6日學務處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核備

一、依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為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中有關學生代表之推舉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落實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推舉過程依循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程序，學生代表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學生自治會議推舉二人，提送校務會議。

三、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推舉候選人資格：

- (一) 經全校性選舉所產生之現任「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」及「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」為當然候選人。
- (二) 所推選出之學生代表須具備本校正式學籍及在學資格，並可代表全體學生行使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任務。

四、推舉投票

- (一) 採無記名之方式投票。
- (二) 候選人對選票之認定若有異議，應於當場提出，若未提出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依得票數高低順序，推舉第一、二名提送校務會議，第三至五名依序為遞補人選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- (四) 推舉投票須有全體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辦理，如不克出席者，可委託指定代理人投票。

五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現任「系科學程學會會長」、「學生會正、副會長」及「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」。
- (二) 須為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。

六、經「學生自治會議」推舉選出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名單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「學生議會」審議通過，送「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」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